

证券代码：871691

证券简称：易景环境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并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320万股，不低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具体发行数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若后续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事宜，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

（4）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发行价格：采取向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

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用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

(7)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通过并得以实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10) 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 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